

#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 (89) 署巡檢字第 89005696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1 日署巡檢字第 09100139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署巡檢字第 09200222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署巡檢字第 097000321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署巡檢字第 0990005306 號函修正，並自  
99 年 4 月 1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署巡檢字第 1010016391 號函修正第 10  
點及第 5 點附件 1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署巡檢字第 1040001886 號函修正，並自  
104 年 2 月 1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署巡檢字第 1070003999 號函修正，並自  
107 年 3 月 1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署巡檢字第 1090008092 號函修正，並自  
109 年 4 月 1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署巡檢字第 1130021275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13 點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海岸巡防機關)為執行海岸巡防法(以下簡稱海巡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有關安全檢查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商港：指商港法第三條所定之國際及國內商港。
  - (二) 工業專用港：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定之工業專用港。
  - (三) 船舶：指船舶法第三條所定各類船舶而進出商港及工業專用港者。
  - (四) 人員：指船舶上所有乘客、船員及其他登輪之人員。
  - (五) 物品：指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載運之貨物、船用品及船員私人物品、乘客手提或托運之行李、物件。
  - (六) 車輛：指公路法第二條第九款所定之各式動力車輛或其他非動力車輛，而進出商港及工業專用港者。

- (七) 其他運輸工具：指船舶、車輛以外之水上及陸上運輸工具。
- (八) 安全檢查：指海巡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
- (九) 國內航線：指航業法第三條所定之船舶在本國各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 (十) 國際航線：指航業法第三條所定之船舶在本國港口與外國港口間經營客貨運送所航行之路線。
- (十一) 管制物品、危險物品：
  1. 管制物品：指行政院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規定之管制進口、出口物品。
  2. 危險物品：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IMDG Code 指定之九大類物質。
  3. 其他法令所定管制物品及危險物品。

三、海岸巡防機關對於入出臺灣地區商港及工業專用港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之安全檢查，除漁船與遊艇依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檢查作業規定辦理及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四、入出商港及工業專用港之安全檢查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單位負責所轄區域之策劃與督導，安檢所負責執行。

五、安全檢查項目：

- (一) 國內航線及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臺灣地區間之航線：人員檢查、物品檢查及船舶檢查。
- (二) 國際航線、兩岸海運直航及小三通航線：人員檢查、出境旅客行李檢查及船舶檢查。

六、安全檢查時機：

- (一) 海巡法第四條規定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
- (二) 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於必要時。

前項發動安全檢查時機，得因傳染疾病或載運危險物品等高風險因素，視情況調整安全檢查勤務。

第一項有正當理由或必要時之認定，應考量國家安全、諮詢資料、

船舶外觀、船舶種類、船舶行為、船舶設備、船舶物品、船員行為、啟航地區、行經航線、行經港口、航行時間、首航到港、泊靠碼頭、前科紀錄或港口設施保全等級等相關資訊綜合判斷。

七、檢查時，如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核對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乘客及船員名單、貨物清單、船舶或車輛及其他運輸工具相關證照。

八、人員檢查：

- (一) 乘客通關檢查時，以實施儀器檢查為主，目視為輔。
- (二) 依海巡法第七條規定，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遭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時，全程錄影存證者，不在此限。
- (三) 發現乘客攜帶非屬管制或危險物品，而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告知船方妥採防範措施。
- (四) 船員檢查時，以抽檢方式，核對船員身分證明文件（船員證）、船員名單，另應確認重要幹部是否到場（例如船長、大副、輪機長等），倘有情資、發現可疑或必要時，則依法實施全面檢查。

九、物品檢查：

- (一) 手提、托運行李：
  1. 檢查時以實施儀器檢查為主，目視為輔。如發現可疑時，應請其自行開啟接受檢查。
  2. 發現手提、托運行李有非屬管制或危險物品，而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依前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二) 船舶載運之貨物、船用品：
  1. 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資訊，實施抽檢，如有情資或發現可疑，則實施全面檢查。
  2. 貨物實施拆驗檢查後，應於檢查貨物上黏貼驗訖貼紙及膠帶。
  3. 經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及轉運至大陸地區之臺灣地區物品，安檢人員依海關提供之證明文件實施核對；如有情資或發現疑有未開放之大陸地區物品時，即通知海關到場處理。

#### 十、船舶檢查：

- (一) 依據船舶申請進、出港預報時間及第六點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資訊，實施抽檢，如有情資或發現可疑，則實施全面檢查。
- (二) 登輪檢查：
  - 1. 由帶班人員拜訪船長，詢問有關安全狀況，並請其派員配合引導檢查。
  - 2. 安檢人員各依職責與分工，執行檢查任務。
- (三) 應特別注意有違規、走私紀錄或航經對管制物品管制鬆弛地區之船舶。

#### 十一、船舶載運危險物品檢查處置要領：

- (一) 依據港口管理機關與危險物品主管機關核准載運危險物品之許可證明文件，核對書面資料。
- (二) 若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實施檢查時，須先通報危險物品主管機關配合施檢，並同時告知船方妥採防範措施。
- (三) 檢查時，安檢所留守主管(或代理人)須於現場指揮，安檢人員依危險物品種類，嚴防火氣及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禁止以近距離目視、皮膚接觸、嗅聞、敲擊內容物之方式實施檢查。

#### 十二、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

- (一) 安檢人員執行檢查時，應穿著制服或勤務服，並配帶相關證件。
- (二) 經檢查無安全顧慮者，不得任意耽延及擅自留置人員、扣留船舶或載運物件。
- (三) 檢查船員、乘客房間、船艙及其載運物品時，應請船方或貨方人員陪同，不得單獨實施檢查。如發現犯罪嫌疑，認有搜索其身體必要時，應依海巡法第七條規定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辦理。
- (四) 檢查完畢，無論查獲違法與否，檢查人員與船務代理人(或船長)應於「船舶進出港檢查紀錄表」(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均適用，格式如附件一)簽章，以明責任；帶班人員應將紀錄表及相關文件陳送安檢所留守主管(或代理人)核閱，並保存一年。
- (五) 排定執行檢查人員應登錄於「船舶進出港排班檢查表」(格式如

附件二)，保存一年，另非經安檢所留守主管(或代理人)核准，不得擅自換班或委託他人代理檢查。

(六) 完成船舶檢查後，彙整相關檢查資料，併同「船舶進出港檢查紀錄表」，保存一年。

十三、如查獲管制物品或涉及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他違法(規)事項，即依法查處。

安檢人員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規定實施檢查時，對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檢查者，依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管領人、所有人或營運人對安檢人員依海巡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查、出示文書資料等命令，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時，應依海巡法第六條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海岸巡防法第六條第三項裁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